

关于牙科综合治疗机的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育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5 号 2 栋五楼 503 室

邮编：530001

法定代表人：何世英

授权代表：刘 红

联系电话：199****605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质疑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279-GXZX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贵方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牙科综合治疗机（WZZC2025-J1-990279-GXZX）”项目质疑函 1 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组织原谈判小组与采购人共同研究讨论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5.气压：0.55—0.80Mpa”。“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气压：最低气压 0.55,Mpa, 无最高气压说明，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通过核对拟中标产品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等资料阅读和研判，“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未有任何文字和图片体现上述功能。

质疑答复 1：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已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该条参数。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性能要求：▲1.1 具有一键自动水路管道消毒功能。”“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不具有一键自动水路管道消毒功能，属于虚假应标。

准 20152170156) 及“西格”品牌商标授权。低速手机上印制“西格”品牌商标, 与治疗机为同一品牌。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中“性能要求: 1.12 器械盘: 超大器械盘, 尺寸 $\geq 500\text{mm}$ (长) $\times 300\text{mm}$ (宽),可承载 ≥ 1.5 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 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器械盘无尺寸说明, 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次其器械盘 PVC 保护垫仅可保护器械盘防止交叉感染, 而无法对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通过核对拟中标产品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等资料阅读和研判, “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器械盘无尺寸说明, 且保护垫无法对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质疑答复 6: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可根据用户需求配备对应尺寸的器械盘, 并配备 PVC 垫及可高温高压灭菌的硅胶垫, 既能保护器械盘, 又可防止交叉感染。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中“性能要求▲2.3 助手位可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复位键、椅位记忆 1 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等相关功能。”“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助手位不具有采用椅位记忆 1 按键,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通过核对拟中标产品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等资料阅读和研判, “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助手位不具有采用椅位记忆 1 按键。

质疑答复 7: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已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该条参数。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8:招标文件中“性能要求 6.脚控功能: 多功能脚控(脚踏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椅位控制、手机控制、洁牙机控制、手术灯开关。”“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脚控功能不具有手术灯开关,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通过核对拟中标产品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等资料阅读和研判, “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脚控功能不具有手术灯开关。

质疑答复 8: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已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该条参

假应标。

事实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质疑答复 12: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竞标货物为“西格”品牌, 内置光固化机生产厂家为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获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桂械注准 20222170043)及“西格”品牌商标授权。内置光固化机上印制“西格”品牌商标, 与治疗机为同一品牌。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3:招标文件中“单台牙椅配置清单 3.2 一体式陶瓷漱口盆 1 套。”“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上部为陶瓷材质, 下面拆卸部分为塑料材质, 不属于陶瓷材质,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通过核对拟中标产品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等资料阅读和研判, “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上部为陶瓷材质, 下面部分为塑料材质, 不属于陶瓷材质。

质疑答复 13: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响应该条参数, 该事项仅为质疑人对“一体式”的文字理解差异。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4: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4.使用有效期限: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注册使用年限为 15 年, 因此在时间范围内无法做到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牙椅铭牌。

质疑答复 14: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响应该商务要求并提供售后承诺。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5:“西格”品牌 V2000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注册证产品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牙科综合治疗机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2016年修订版)和牙科综合治疗机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如果申报的产品结构组成中包括专用型的模块(或部件), 如超声洁牙模块、光固化机模块、观片灯、三用喷枪、牙科马达部分(低压电动马达或气动马达, 非通配型接口)、牙科手机部分(牙科直手机或牙科弯手机, 非通配型接口), 建议将主机与模块(或部件)放在

接口（非专用型的模块），因此并不需要与主机放在同一注册单元。

（2）配套洁牙机、光固化机、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注册情况回复见质疑答复 9、10、11、12。

综上情况，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质疑。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届时，采购人将会邀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专家以及贵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工作。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 附件：1. 南宁育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质疑函
2. 关于牙科综合治疗机的质疑答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